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2月24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2月14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对本案件裁决，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相关文件，并于2026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再次收到上述案件的仲裁裁定书，裁定书日期2026年2月25日。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新朝

法定代表人：张新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收到了石家庄仲裁委员会转递的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内容如下：

2018年12月25日，申请人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信联合基金”)与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工程”)以及被申请人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碳科”)共同签署《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毅信联合基金向汉尧工程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认缴汉尧工程新增注册资本816万元，其中81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另外7184万计入“资本公积”。

因汉尧碳科系汉尧工程的控股股东，同日，三方还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承诺净利润”和“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第二条对“股份回购”进行了具体约定，第2.1条：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第2.1.2条“丙方2018年-2020年合计未完成净利润13500万元。”第2.1.3条“乙方持有的丙方的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被上市公司收购。”第2.2条约定了股份回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回购金额=基金实际投资金额+投资期所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投资期所享有的未分配利润=自基金实缴出资之日起至退出期汉尧工程实现的累计净利润 x 基金持有汉尧工程股权比例)”。第2.5条约定了回购期限：“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第2.6条约定了逾期回购的利息：“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尚未支付的回购金额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单利偿还乙方。”

同日，被申请人张新朝还向申请人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书》，自愿以个人所有的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对“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中

约定的合伙企业本金及收益、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回购义务”向基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申请人持有的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38%的股权，并按“基金实际投资金额+投资期所享有的未分配利润”计算的金额支付回购款，截至2022年1月8日回购期届满日计算的回购金额暂计为89,025,163.00元。

二、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直至实际付清回购价款之日的违约金,截至2024年10月31日暂计45,669,908.00元(违约金计算方法:以未付的回购价款89,025,163.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9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

三、请求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张新朝对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律师费350,000.00元、保全费5,000.00元均由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以上共计：135,050,071.00元。

2025年5月21日申请人变更、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请求金额由135,050,071.00元变更为141,209,259.64元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一、裁定日期2026年2月14日（公司2026年2月26日已公告）

裁决结果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之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回购申请人持有的汉尧工程17.38%的股权，并支付91,942,655.66元股权回购价款；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违约金 9,433,316.47 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违约金(以未付回购价款 91,942,655.6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65% 计算)；

(四)第一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 350,0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

(五)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所支出的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53,880.03 元；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七)本案仲裁费 821,651.00 元，由申请人承担 229,754.00 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 590,797.00 元，第二被申请人承担 1,100.00 元。由于申请人已预交了全部仲裁费，二被申请人承担的仲裁费直接给付申请人；

上述第(一)(二)(四)(五)(七)项裁决款项共计 102,375,649.16 元及第(三)项裁决，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由第一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上述第(七)项裁决款 1,100.00 元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由第二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裁定日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裁决结果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之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回购申请人持有的汉尧工程 17.38% 的股权，并支付 91,942,655.66 元股权回购价款；

(二)第一被申请人以未付回购价款 91,942,655.6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65%，自 2022 年 1 月 9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 9,433,316.47 元；

(三)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二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 350,0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

(五)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所支出的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53,880.03 元；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七)本案仲裁费 821,651.00 元，由申请人承担 229,754.00 元，二被申请人承担 591,897.00 元。由于申请人已预交了全部仲裁费，二被申请人承担的仲裁费直接给付申请人；

上述第(一)(二)项裁决款项共计 101,375,972.13 元及第(二)项裁决，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由第一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上述第(四)(五)(七)项裁决款共计 1,000,777.03 元，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由二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已裁决，公司需向申请人支付 10,237.67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2,947.97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融资能力较强。支付前述裁决款项不会导致公司运营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已裁决，公司需向申请人支付 10,237.67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本次仲裁事项为股权回购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其它非流动负债。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融资能力较强。支付前述裁决款项不会导致公司运营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石裁字[2024]第 2219 号(裁决日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